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,公司拟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

5名董事同意,0名董事弃权,0名董事反对,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

5名董事同意,0名董事弃权,0名董事反对,通过本议案。 特此公告。

>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